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3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日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发布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3月17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有关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7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3月2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1)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确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须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联系人:何衍景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20-9888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请在表决票注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一、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17日。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

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投资者(包括基金管理人代办的业务专用章、下简称)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证照,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经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文件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如有),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约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授权文件,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将本人携带的有效的表决票和所附的相关文件于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快递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尽可能多的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

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授权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示授权有以下限制:

1、委托人授权时: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日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委托他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的基金份额(含本次基金份额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为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书面方式授权被授权的代理人: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通讯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经基金管理人

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授权效力范围
(1)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的,以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先后两次收到的纸质授权有效,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授权无效,不予以有效。

(2)如委托人在未授权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授权他人行使授权人代理投票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已先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委托人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授权时间确定
授权人向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6、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16:30时。

六、计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两名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行使计票工作,并由大会计票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指派代表对由监票人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程序和标准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

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收到时间为准。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且在截止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达、多选、漏选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计入“弃权”计入对总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提供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会议通知之日起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 后提交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

ii. 最后时间优先。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标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1)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

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

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已不在持有大会

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授权明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

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联系人:何衍景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
传真:021-68888169
电邮:service@c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400-601-00579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62178003
联系人:林浩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有效表决票时,充分阅读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费和相关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将扣除执行公告。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1)的议案

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1)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

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启动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

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七、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2.12、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删除。

除上述1、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作为持有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按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4月18日17:00的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关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珂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7,862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0.0575%;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6,651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0.0597%。(因公司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转换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本公告以截至2025年3月14日的公司总股本396,243,606股为准)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金珂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6,9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44%,占金珂华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王莉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9,1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49%,占王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减持期间为2025年3月18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前持股来源
金珂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7,862 0.0575% 其他方式取得;227,862股
王 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6,651 0.0597% 其他方式取得;236,651股

注:上述金珂华和王莉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主要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及公司以资本公积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金珂华 不超过:56,965股 不超过:0.01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965股 2025/4/9-2025/7/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2025年3月18日

王莉 不超过:59,162股 不超过:0.01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162股 2025/4/9-2025/7/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2025年3月18日

王莉 不超过:59,162股 不超过:0.01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162股 2025/4/9-2025/7/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2025年3月18日

王莉 不超过:59,162股 不超过:0.01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162股 2025/4/9-2025/7/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2025年3月18日

王莉 不超过:59,162股 不超过:0.01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162股 2025/4/9-2025/7/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2025年3月18日

王莉 不超过:59,162股 不超过:0.01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162股 2025/4/9-2025/7/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2025年3月18日

王莉 不超过:59,162股 不超过:0.01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162股 2025/4/9-2025/7/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2025年3月18日

王莉 不超过:59,162股 不超过:0.01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162股 2025/4/9-2025/7/8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2